

证券代码：832532

证券简称：大亚股份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修订稿）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8月15日，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行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

第三条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公司董事会秘书除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外亦应遵守本细则的规定。

第二章 任职条件

第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并作为公司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之间的指定联络人，公司设立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的信息披露事务部门。

第五条 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

（一）董事会秘书应当是具有从事秘书、管理、股权事务等工作经验的自然人；

（二）董事会秘书应当掌握财务、税收、法律、金融、企业管理等方面的知识，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能够忠诚地履行职责，并具有良好的处理公共事务的能力。

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董事会秘书。

（三）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

（1）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

（3）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的；

（4）本公司现任审计委员会成员；

（5）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遵守《公司章程》，承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法律责任，对公司负有诚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第八条 董事会秘书可以由公司董事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如果某一行为应当由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士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第九条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有关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工作。

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应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第三章 职责和义务

第十条 董事会秘书应认真履行下列职责：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组织制定保密制度工作和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工作，在发生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向主办券商和全国股转公司报告并公告。

（二）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组织筹备工作，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股东会、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认。

（三）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四）负责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主办券商督导问询以及全国股转公司监管问询。

（五）负责组织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的培训；督促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证券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以及本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

在知悉公司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及时提醒董事会，并及时向主办券商或者全国股转公司报告。

（六）《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时，必须遵守诚信原则，并履行下列义务（不限于）：

- 1、真诚地以公司最大利益行事；
- 2、亲自行使职责，不得受他人操纵。

第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在行使职责时，可调用公司有关部门的力量协助完成工作。

第四章 任免程序

第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果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该终止对其聘任：

- 1、在执行职务时出现重大错误或疏漏，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
- 2、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规

定的行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

3、董事会认为不应当继续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4、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认为不应当继续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条 公司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同时，还应当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在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证券事务代表行使其权利并履行其职责。公司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充分理由，不得无故将其解聘。

第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离任前，应当接受董事会的离任审计，将有关档案文件、正在办理或待办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监督下移交。公司应当在聘任董事会秘书时与其签订保密协议，要求其承诺一旦在离任后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信息公开披露为止。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在原任董事会秘书离职后3个月内聘任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应当指定1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并及时公告，同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超过3个月之后，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细则的具体规定将根据最新颁布法规和最新修订的公司章程之要求进行相应调整并与其保持一致。

第二十条 本细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与《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相悖时，按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未尽事项按国家和监管部门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

章程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8 日